

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目录

一、公司简介	1
(一) 法定名称及缩写	1
(二) 注册资本:	1
(三) 注册地:	1
(四) 成立时间:	1
(五) 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1
(六) 法定代表人:	1
(七) 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	1
二、财务会计信息	2
(一) 资产负债表	2
(二) 利润表	3
(三) 现金流量表	5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五) 财务报表附注	8
三、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43
四、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52
(一) 风险评估	52
(二) 风险控制	54
五、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58
六、偿付能力信息	59
七、其他信息	59

一、公司简介

（一）法定名称及缩写

公司中文名称：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China Merchants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公司名称缩写：招商仁和人寿

（二）注册资本：

人民币五十亿元

（三）注册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四）成立时间：

2017年7月4日

（五）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普通型保险（包括人寿保险和年金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分红型保险、万能型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六）法定代表人：

彭伟

（七）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

400-86-95666

二、财务会计信息

(一) 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8	124,641,177.43	40,104,970.53
△应收保费	9	40,790,854.17	1,306,360.66
△应收分保账款	10	199,250,400.31	-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005,001.50	46,866.89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141,828.15	-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13,678.64	478.34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120,611.36	68,615.36
△保户质押贷款	11	30,147,197.01	700,000.00
△定期存款	12	2,870,000,000.00	1,920,000,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	20,088,270.13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	1,903,590,298.15	1,137,084,370.69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	2,485,061,392.62	1,138,648,629.02
△存出资本保证金	16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固定资产	17	15,939,704.91	9,637,730.44
无形资产	18	12,396,544.39	8,171,000.74
其他资产	19	202,424,274.83	78,048,265.29
资产总计		8,910,611,233.60	5,333,817,287.96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	470,369,734.44	-
△预收保费		140,246,188.08	664,994.56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21	88,256,877.11	38,770,072.26
△应付分保账款		68,378,301.78	121,002.38
应付职工薪酬	22	200,758,404.95	98,488,549.67

项目	附注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交税费	23	11,659,512.98	5,628,919.52
△应付赔付款		2,881,857.59	290,779.89
△应付保单红利		2,621,746.61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4	865,917,145.79	-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5	12,187,525.62	4,346,858.69
△未决赔款准备金	25	593,068.49	14,254.79
△寿险责任准备金	25	2,269,409,792.86	287,601,848.80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5	288,651,015.09	(4,699,497.2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	-	4,982,743.89
其他负债	27	108,080,994.27	21,092,577.29
负债合计		4,530,012,165.66	457,303,104.50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28	5,000,000,000.00	5,000,0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29	(74,293,791.89)	14,948,231.66
累计亏损	30	(545,107,140.17)	(138,434,048.20)
股东权益合计		4,380,599,067.94	4,876,514,183.4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910,611,233.60	5,333,817,287.96

(二) 利润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数	2017年7月4日 (公司成立日)至 12月31日止期间
一、营业收入			
△已赚保费		2,736,154,718.34	366,341,596.25
保险业务收入	31	2,755,307,537.18	370,762,590.43

项目	附注	本年数	2017年7月4日 (公司成立日)至 12月31日止期间
其中：分保费收入		687,622,079.39	-
减：分出保费		15,521,041.57	121,002.38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2	3,631,777.27	4,299,991.80
投资收益	33	344,037,769.27	119,104,057.06
其他收益	34	2,004,140.75	-
汇兑收益(损失)		-	(1,976.85)
其他业务收入	35	31,275,916.74	-
营业收入合计		3,113,472,545.10	485,443,676.46
二、营业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6	302,158,073.16	52,680,070.37
△退保金		10,828,661.51	3,539.00
△赔付支出	37	12,228,375.26	134,758.79
△减：摊回赔付支出		1,990,038.63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38	2,275,988,025.14	282,916,606.35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39	2,207,024.45	69,093.70
△保单红利支出		2,621,746.61	-
△分保费用		66,076,525.59	-
税金及附加	40	388,179.22	2,555,463.27
△业务及管理费	41	821,093,230.74	305,527,078.17
△减：摊回分保费用		3,736,900.04	-
资产减值损失	42	(18,003.44)	117,538.16
其他业务成本	35	48,229,509.77	-
营业支出合计		3,531,660,360.44	643,865,960.41
三、营业利润(亏损)		(418,187,815.34)	(158,422,283.95)
加：营业外收入	43	12,000,105.52	20,000,001.59

项目	附注	本年数	2017年7月4日 (公司成立日)至 12月31日止期间
减: 营业外支出	45	485,382.15	11,765.84
四、利润(亏损)总额		(406,673,091.97)	(138,434,048.20)
减: 所得税费用	46	-	-
五、净利润(亏损)		(406,673,091.97)	(138,434,048.20)
1. 持续经营净亏损		(406,673,091.97)	(138,434,048.20)
2. 终止经营净亏损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89,242,023.55)	14,948,231.66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9,242,023.55)	14,948,231.66
七、综合收益总额		(495,915,115.52)	(123,485,816.54)

(三) 现金流量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数	2017年7月4日(公司成立日)至 12月31日止期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2,201,991,775.93	370,680,087.20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468,582,560.01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819,487,723.79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801,596.28	145,418,012.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46,863,656.01	516,098,100.00

项目	附注	本年数	2017年7月4日(公司成立日)至 12月31日止期间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7,451,623.91	134,758.79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82,908,869.14	13,849,770.8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4,978,267.30	118,294,817.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47,751.58	2,530,901.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6,013,644.53	203,149,867.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2,400,156.46	337,960,116.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1)	2,604,463,499.55	178,137,983.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424,658,444.89	4,609,986,913.2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2,504,846.68	71,235,998.5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07,163,291.57	4,681,222,911.82
投资支付的现金		7,510,882,866.96	9,785,788,937.39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29,447,068.97	7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957,242.11	32,756,266.0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8,181.96	10,721.2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75,665,360.00	9,819,255,924.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8,502,068.43)	(5,138,033,012.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000,000,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470,369,734.44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0,369,734.44	5,000,000,000.00

项目	附注	本年数	2017年7月4日(公司成立日)至 12月31日止期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 所支付的现金		1,706,688.53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06,688.53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额		468,663,045.91	5,000,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 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4,624,477.03	40,104,970.53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余额	48(2)	40,104,970.53	-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	144,729,447.56	40,104,970.53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	其他综合收益	累计亏损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18年1月1日余额	5,000,000,000.00	14,948,231.66	(138,434,048.20)	4,876,514,183.46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89,242,023.55)	(406,673,091.97)	(495,915,115.5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89,242,023.55)	(406,673,091.97)	(495,915,115.52)
1.净亏损	-	-	(406,673,091.97)	(406,673,091.97)
2.其他综合收益	-	(89,242,023.55)	-	(89,242,023.55)
三、2018年12月31日余 额	5,000,000,000.00	(74,293,791.89)	(545,107,140.17)	4,380,599,067.94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	其他综合收益	累计亏损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17年7月4日(公司 成立日)余额	-	-	-	-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5,000,000,000.00	14,948,231.66	(138,434,048.20)	4,876,514,183.4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14,948,231.66	(138,434,048.20)	(123,485,816.54)

1. 净亏损	-	-	(138,434,048.20)	(138,434,048.20)
2. 其他综合收益	-	14,948,231.66	-	14,948,231.66
(二) 股东投入资本	5,000,000,000.00	-	-	5,000,000,000.00
三、2017年12月31日余额	5,000,000,000.00	14,948,231.66	(138,434,048.20)	4,876,514,183.46

(五) 财务报表附注

1. 本公司基本情况

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6年12月1日取得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中国保监会”)《关于筹建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保监许可[2016]1238号)批准,由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卓越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光汇石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亿赞普(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等8家公司共同发起筹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亿元。2017年6月30日,原中国保监会发布《关于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保监许可[2017]677号),同意本公司开业。2017年7月4日,本公司于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ELQ5G42,经营期限为无期限。

本公司的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经营场所为深圳市南山区望海路1166号招商局广场3层、29层、35层CDEFGH1单元、2#楼第2层02单元、2#楼第3层01单元。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普通型保险(包括人寿保险和年金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分红型保险、万能型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2.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对自2018年12月31日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4.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下列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厘定。

(1) 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上年度可比期间为自 2017 年 7 月 4 日(公司成立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2)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及保险责任准备金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或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并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前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实际利率法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主要为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应收利息和其他应收款。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本公司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但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

方；(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公司金融负债均为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除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外的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 保户质押贷款

保户质押贷款是指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根据投保人的申请以保险合同为质押，以不超过申请借款时保险合同现金价值的一定百分比发放的贷款。除条款另有约定外，最高可贷金额为保险合同现金价值的 70%-80%，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贷款的期限自投保人领款之日开始计算，一般不超过 6 个月，到期一次偿还贷款本息。

保单在贷款期间，如因解约、减保、理赔、满期或年金给付发生退费或给付时，先将有关款项优先偿还贷款利息和本金，若有余额，再行给付。

(7) 存出资本保证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九十七条“保险公司应当按照其注册资本总额的百分之二十提取保证金，存入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银行，除公司清算时用于偿还债务外，不得动用”。本公司已按照注册资本总额的 20%提取保证金，并存入符合银保监会规定的银行，除本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做其他用途。

(8)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经营管理而持有，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3年-5年	5%	19.00%-31.67%
办公用品	5年	5%	19.00%
家具及家电	5年	5%	19.00%
车辆	5年	5%	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当固定资产处置时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9) 无形资产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是系统软件。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本公司无形资产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0)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11) 非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资产或资产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2)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返售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确认。买入该等资产所支付的成本，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列示。买入价与返售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收入。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回购的已售出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终止确认。出售该等资产所得的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示。售价与回购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支出。

(13) 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4)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保户储金业务,是本公司收到保户缴存的储金,以用以支付保险风险成本的风险保障费作为保费,在合同期满时向保户返回储金本金并支付合同确定的增值金(非保费部分)的业务。保户投资款主要为本公司保险混合合同中经分拆能够单独计量的承担其他风险的合同部分以及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保单对应的负债等。

(15) 保险合同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包括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如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可能导致本公司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则本公司承担了保险风险;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则属于原保险合同。本公司与其他保险人签订的合同,如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则属于再保险合同。

保险混合合同

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使本公司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不确定为保险合同。
-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则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整个合同将不会确定为保险合同。

确定为保险合同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原保险合同》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6 号——再保险合同》进行处理;不确定为保险合同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进行处理。

目前，本公司的万能保险归类为保险混合合同。本公司的万能保险相关会计处理参见附注 4 “万能保险”。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公司在合同初始确认日对与投保人签定的保单及与再保险人签订的再保险合同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财务报告日对测试结果进行复核。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单元

对于原保险合同，本公司重大保险风险测试以产品为单元，相同产品下的所有保单归为一保险合同组。本公司根据产品特征对测试样本进行选取。按照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性别、缴费期限、保障期限、领取年龄和销售分布等不同风险要素选取样本，选取的样本点中涵盖保单组中所有可能的风险要素组合，并对选取的样本进行逐单测试。

对于再保险合同，本公司以单项再保险合同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重大保险风险判断标准及方法

保单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是指，除缺乏商业实质的情形外，保单约定的保险事故发生可能导致保险人支付重大保险附加利益。其中，缺乏商业实质是指保单签发对交易双方不产生可辨认的经济影响。保险附加利益是指保险人在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比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多支付的金额。

如果原保险保单包含多项互斥的保险事故，通常选择保险成本最高且具有商业实质的保险事故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除保险成本外，还需综合考虑产品设计初衷、合同条款、销售策略及经验数据等因素。

本公司按照以下标准判断所签发的原保险合同中保险风险转移是否重大：

本公司的健康险、意外险、定期寿险和终身寿险保单由于能清楚地判断在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所支付金额大大超过未发生情景下的支付金额，显而易见地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条件，故不计算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判定为保险合同。

本公司的两全保险保单，本公司以原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比例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程度，如果原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 5%，则确认为原保险合同。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公司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公司支付的金额-1)×100%。公式中上述金额的计算不考虑现值和概率，也不考虑红利分配和再保险情况。

本公司的年金险保单，以是否转移了长寿风险为判断标准，只要转移了长寿风险，即可确认为保险合同。

若所测试产品 50%以上的测试样本保单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则该产品下所有保单在保单初始确认日确认为保险合同，否则确认为非保险合同。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参考已签发保单的样本分布状况选定测试样本保单并进行复核测试，若所测试产品中 50%以上的测试样本保单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则该产品下所有保单在该资产负债表日确认为保险合同，否则确认为非保险合同。

本公司按照以下标准判断再保险保单转移保险风险是否重大：

本公司以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大于 1%的，确认为再保险合同。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 $(\sum \text{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形下损失金额的现值} \times \text{发生概率}) \div \text{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现值}$ }×100%。

本公司根据再保险保单的实质及相关合同和协议，综合考虑再保险类型、转移的风险、再保费及再保佣金等因素，确定再保险保单是否显而易见地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若属于显而易见地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再保险保单，可以不计算再保险保单风险比例，直接判定为再保险合同。

(16) 保险合同收入和成本

本公司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保费收入。对于寿险保险合同，如合同约定分期收取保费的，本公司根据当期应收取的保费确认为当期保费收入；如合同约定一次性收取保费的，本公司根据一次性应收取的保费确认为当期保费收入。对于非寿险保险合同，本公司根据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认为当期保费收入。

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计算确定应退还投保人的金额作为退保费，计入当期损益。

保险合同成本指保险合同发生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减少的且与向股东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保险合同成本主要包括已经发生的手续费和佣金支出、赔付成本以及提取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和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相应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本公司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同时，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对于纯益手续费而言，本公司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在能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收取的纯益手续费时，将该项纯益手续费作为摊回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17)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如实反映保险合同负债。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单元

本公司将单项原保险合同作为一个计量单元，将单项再保险合同下的单个产品作为一个计量单元。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以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1)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等；(2)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3)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

本公司在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时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在确定合理估计负债时，根据预期未来现金流出及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按现金流法进行计量。对于整体负债期限不超过 1 年(含 1 年)的计量单元(以下简称“短期保险合同”)，不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对于整体负债期限超过 1 年的计量单元(以下简称“长期保险合同”)，使用考虑了折现率的现金流方法进行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并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边际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

保险合同准备金包含的边际的计量方法和计入当期损益的方法

风险边际是针对预期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长期保险合同采用情景对比法确定未到期责任准备金风险边际；短期保险合同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风险边际采用行业指导边际率按边际率法确定。

剩余边际是为满足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而计提的准备金。

长期保险合同的首日利得在保险期间内按照利润驱动因素(下称“摊销载体”)的一定比例(下称“K 值”)进行摊销，摊销额进入当期损益。即长期保险合同的剩余边际为 K 值与摊销载体精算现值的乘积。在合同初始确认日，K 值为首日利得与摊销载体首日精算现值的比值。K 值和以后各时点的摊销载体的精算现值都不随未来假设的调整而变化。长期保险合同中的剩余边际摊销载体是有效保单件数。

短期保险合同的首日利得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按时间基础摊销计入当期损益。短期保险合同的剩余边际为扣除获取成本后的未到期毛保费依次减去合理估计负债与风险边际后的金额与 0 的较大者。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业务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采用行业指导边际率按边际率法确定短期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边际率为 3%。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主要计量假设包括赔付率假设和费用假设等。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结合实际经验、对未来发展变化趋势的预测、再保险公司提供数据和市场水平等因素确定这些假设。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资产负债表日非寿险业务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保险合同索赔案所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及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公司采用逐案估计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经验数据不足 3 年的相关业务，按照已经提出的索赔金额，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公司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采用链梯法、B-F 法，分别计算并取其大者，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经验数据不足 3 年的相关业务，按照会计年度实际赔款支出的 10%，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

以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按一定比例，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寿险责任准备金

寿险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承担尚未终止的寿险业务保险责任而提取的准备金，以及为寿险业务保险事故已发生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采用情景对比法确定寿险责任准备金中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不利情景根据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稳定性和可能的波动幅度选择确定；寿险责任准备金中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采用行业指导边际率按边际率法确定，边际率为 2.5%。

寿险责任准备金的主要计量假设包括折现率、保险事故发生率、退保率、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等。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结合实际经验、对未来发展变化趋势的预测、再保险公司提供数据和市场水平等因素确定这些假设。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承担尚未终止的长期健康险业务保险责任而提取的准备金，以及为长期健康险业务保险事故已发生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采用与寿险责任准备金一致的方法提取。

负债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按照毛保费责任准备金评估法、损失率法等方法，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准备金进行以总体业务为基础的充足性测试。本公司未通过充足性测试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反之，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18) 万能保险

本公司的万能保险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本公司对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分拆后的保险风险部分，按照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其他风险部分，收到的规模保费不确认为保费收入，作为负债在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中列示，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并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收取的退保费用等费用，于本公司提供服务时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

(19) 再保险

分出业务

本公司在常规业务过程中对部分保险业务分出保险风险。

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估计再保险合同相关的现金流量，并考虑相关风险边际，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相应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或根据与再保险分入人的约定对未决赔款进行摊回的当期，本公司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同时，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对再保险合同业务的浮动手续费、纯益手续费及损失分摊而言，本公司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公司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分入业务

本公司在确认分保费收入的当期，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再保险合同业务的浮动手续费、纯益手续费及损失分摊而言，本公司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以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并作为相关资产或负债确认。

本公司在收到分保业务账单时，按照账单标明的金额对相关分保费收入、分保费用进行调整，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0) 保险保障基金

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08 年第 2 号《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对于纳入保险保障基金救济范围的保险业务，本公司按照下列比例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 非投资型财产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 缴纳，投资型财产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8% 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 缴纳；
- 有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 0.15% 缴纳，无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 缴纳；
- 短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 缴纳，长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15% 缴纳；
- 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 缴纳，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8% 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 缴纳

每年 4 月 30 日当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本公司上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年初和年末总资产平均值的 1% 时，暂停缴纳保险保障基金。前述保险保障基金余额，是指本公司累计缴纳的保险保障基金加上分摊的投资收益，扣除各项分摊的费用支出和使用额以后的金额。

在计提保险保障基金时，保费收入是指投保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为购买相应的保险产品支付给保险公司的全部金额。

(21) 收入确认

收入只有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从而导致本公司资产增加或者负债减少、且经济利益的流入额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保险业务收入

本公司的保险业务收入核算保险合同保单所产生的保费收入,对于非保险合同保单所产生的收入,不纳入保险业务收入范围之内。

保险业务收入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与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投资合同收入

投资合同收入包括保单管理费、投资管理费、退保收益等多项收费,该等收费按固定金额收取或根据投资合同账户余额的一定比例收取。除与提供未来服务有关的收费应予递延并在服务提供时确认外,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在发生当期确认为收入。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投资合同收取的初始费用等前期费用按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损益。投资合同收入在其他业务收入中列示。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主要包含各项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和红利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红利收入按照被投资方分配的金额确认。

租赁收入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2)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3) 所得税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4)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本公司在运用附注 4 所述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作出了以下的重要判断，并对财务报表中确认的金额产生了重大的影响：

金融资产的分类

管理层需要在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日或后续期间根据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等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作出重大判断，不同的分类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判断时，本公司考虑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以及对财务报表列报的影响。

保险混合合同的分拆和分类

本公司需要对签发的使本公司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合同是否能够区分作出判断，判断的结果会影响合同的分拆。同时，本公司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转移的风险是否重大作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合同的分类。合同的分拆和分类将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和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单元

在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过程中，本公司需要就作为一个计量单元的保险合同组是否具有同质的保险风险做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合同准备金的计量结果。

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因素

于资产负债表日，会计估计中很可能导致未来期间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作出重大调整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因素主要有：

——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在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以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时需要对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金额作出合理估计，这些估计是基于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因素。

本公司在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所使用的主要假设包括折现率、保险事故发生率(主要包括死亡率、疾病发生率等)、退保率以及费用假设。

本公司对上述估值过程中所采用的假设会进行定期的分析和复核，所采用假设的变化可能会影响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折现率假设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公司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时，以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公布的 750 个工作日国债收益率曲线为基础，同时考虑流动性溢价、税收和其他因素等确定折现率假设。本期的包含综合溢价的贴现率假设列示如下：

日期	折现率假设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37% - 6.68%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本公司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本期的假设列示如下：

日期	折现率假设
2018 年 12 月 31 日	5.5%

➤ 死亡率和发病率假设

死亡率和发病率的假设是根据行业经验、未来发展变化趋势预测、再保数据等因子综合确定。死亡率和发病率因被保险人年龄和保险合同类型的不同而变化。

本公司根据中国人寿保险业 2000-2003 年经验生命表确定死亡率假设，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本公司长期的历史死亡率经验。寿险合同死亡率的不确定性主要来自流行病以及生活方式的广泛改变，这些都会导致未来死亡经验恶化，进而导致负债不足。与此相类似，医疗保健和社会条件的持续改进会带来寿命的延长也对本公司的年金保险带来长寿风险。

本公司根据中国人身保险业重大疾病经验发生率表（2006-2010）和再保险公司提供的发病率数据确定发病率假设。不确定性主要来自生活方式的改变导致的未来发病率经验恶化，以及医疗技术的发展和保单持有人享有的医疗设施覆盖率的提高致使重大疾病确诊时间提前，从而导致重大疾病的给付提前。如果当期的发病率假设未适当反应这些长期趋势，最终将导致负债不足。

➤ 费用假设

费用假设基于预计保单单位成本，并考虑风险边际。单位成本是基于同业水平和未来的预期。单位成本因素以每份保单、佣金的百分比、保费的百分比的形式表示。费用假设受未来通货膨胀、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费用假设。

获取成本仅包括佣金或手续费、保险保障基金和监管费用、税金及附加，以及渠道外勤工资福利、业务激励费、业务培训费等与业务直接相关的增量成本。

维持费用是在产品定价中的利润测试假设基础上根据同业调研，并合理考虑公司实际发展情况而制定的。本公司会根据公司经验定期进行更新。

通货膨胀假设是基于过去通货膨胀数据，并合理预期未来经济环境来确定，设定为 2%。

维持费用	元/每份保单	保费百分比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5~175	0%-1.8%

➤ 退保率及其他假设

退保率和其他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可替代金融工具、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考虑风险边际因素，根据当前状况和对未来的预期确定，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或期权定价模型等。本公司在采用上述方法进行估值时需对诸如自身和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这些相关假设的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本公司定期评估和测试估值方法的有效性，并在必要时更新估值方法，以使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情况。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所得额发生的时间和金额以及适用的税率，结合税务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金额。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在计提这些交易的所得税时，本公司需要做出重大的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6.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公司从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以下简称“财会 15 号文件”)。财会 15 号文件对报表列报项目进行了修订。对于列报项目的变更，本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上年比较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7. 税项

所得税

本公司所得税税率为 25%。

其他主要税项

税项	计税基础	税率
增值税	应税营业收入	6%、10%、11%、1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	2%

8. 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原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银行存款			124,383,617.57			40,099,540.41
其中：人民币	124,383,617.57	1.0000	124,383,617.57	40,099,540.41	1.0000	40,099,540.41
其他货币资金			257,559.86			5,430.12
其中：人民币	257,559.86	1.0000	257,559.86	5,430.12	1.0000	5,430.12
合计			124,641,177.43			40,104,970.53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的其他货币资金为存放于第三方账户年末保费结算资金。

本公司货币资金的使用不受任何限制。

9. 应收保费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38,870,244.38	1,306,360.66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1,920,609.79	-
合计	40,790,854.17	1,306,360.66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应收保费账龄均在 1 年以内，没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应收保费的回收存在重大风险，因此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10. 应收分保账款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3 个月以内	194,065,303.19	-
3-6 个月	5,185,097.12	-
合计	199,250,400.31	-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没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应收分保账款的回收存在重大风险，因此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11. 保户质押贷款

本公司的保户质押贷款均以投保人的保单为质押，且贷款金额通常不超过投保人保单现金价值的 80%。本公司的保户质押贷款的期限均为 6 个月以内。

12.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按原始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4 年至 6 年(含 6 年)	2,870,000,000.00	1,920,000,000.00

1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银行间债券	20,088,270.13	-

本公司未将担保物进行出售或再担保。

14. 持有至到期投资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融债	1,913,923,592.54	-	1,913,923,592.54	1,138,648,629.02	-	1,138,648,629.02
企业债	571,137,800.08	-	571,137,800.08	-	-	-
合计	2,485,061,392.62	-	2,485,061,392.62	1,138,648,629.02	-	1,138,648,629.02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至到期投资未发生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 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15. 固定资产

项目	电子设备	家具及家电	办公用品	车辆	合计
一、原值					
年初数	10,089,004.36	410,064.08	127,932.60	-	10,627,001.04
本年购置	8,147,974.92	267,268.23	114,489.36	2,110,705.01	10,640,437.52

年末数	18,236,979.28	677,332.31	242,421.96	2,110,705.01	21,267,438.56
二、累计折旧					
年初数	939,673.68	42,563.39	7,033.53	-	989,270.60
本年计提额	4,009,124.98	94,862.19	34,837.72	199,638.16	4,338,463.05
年末数	4,948,798.66	137,425.58	41,871.25	199,638.16	5,327,733.65
三、净额					
年初数	9,149,330.68	367,500.69	120,899.07	-	9,637,730.44
年末数	13,288,180.62	539,906.73	200,550.71	1,911,066.85	15,939,704.91

本公司本年末无准备处置和抵押的固定资产。

16. 无形资产

项目	系统软件
一、原值	
年初数	8,505,064.40
本年购置	5,524,466.26
年末数	14,029,530.66
二、累计摊销	
年初数	334,063.66
本年计提额	1,298,922.61
年末数	1,632,986.27
三、净额	
年初数	8,171,000.74
年末数	12,396,544.39

17. 应收股利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基金红利	85,659.12	486,047.60
其他投资收益	914,006.49	-
合计	999,665.61	486,047.60

1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银行间债券	470,369,734.44	-

本公司与对手方达成协议，在出售特定债券同时承诺未来回购。本公司继续在财务报表中确认该债券投资，并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但这些债券已作为上述交易的质押物。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回购交易质押的债券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4.71 亿元。

由于本公司承诺以约定条件回购有关资产，因此有关资产并不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条件。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日，上述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已全部赎回。

19.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应付手续费	71,619,243.30	38,390,731.47
应付佣金	16,637,633.81	379,340.79
合计	88,256,877.11	38,770,072.26

20. 应交税费

项目	年初数	本年计提	本年缴纳	年末数
个人所得税	5,356,198.39	108,038,387.83	102,160,385.01	11,234,201.21
增值税	248,239.78	2,348,730.35	2,215,557.92	381,412.2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378.80	164,402.20	155,082.29	26,698.71
教育费附加	4,240.54	46,108.21	43,035.30	7,313.45
地方教育费附加	2,827.01	29,647.93	27,599.31	4,875.63
印花税	35.00	320,208.57	315,231.80	5,011.77
所得税	-	64,804.15	64,804.15	-
车船使用税	-	510.00	510.00	-
合计	5,628,919.52	111,012,799.24	104,982,205.78	11,659,512.98

21.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本公司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中，经过合同分拆及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后，未确认为保险合同的重

大合同相关信息如下：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年初数	-	-
已收保费	853,907,042.61	-
保户利益增加	12,304,092.00	-
退保	(293,988.82)	-
年末数	865,917,145.79	-

上述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的交易金额中，系万能保险的投资账户部分，万能保险的保险期间以5年期为主。

22. 保险合同准备金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数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346,858.69	9,174,011.26	-	451,634.01	881,710.32	12,187,525.62

原保险合同	4,346,858.69	9,174,011.26	-	451,634.01	881,710.32	12,187,525.62
未决赔款准备金	14,254.79	593,068.49	-	-	14,254.79	593,068.49
原保险合同	14,254.79	593,068.49	-	-	14,254.79	593,068.49
寿险责任准备金	287,601,848.80	2,001,476,402.33	5,521,359.82	14,147,098.45	-	2,269,409,792.86
原保险合同	287,601,848.80	1,654,984,445.14	529,855.81	6,292,426.53	-	1,935,764,011.60
再保险合同	-	346,491,957.19	4,991,504.01	7,854,671.92	-	333,645,781.26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4,699,497.24)	297,237,396.22	4,794,185.23	(906,674.01)	(627.33)	288,651,015.09
原保险合同	(4,699,497.24)	(32,434,507.42)	7,241.05	(906,674.01)	(627.33)	(36,233,944.37)
再保险合同	-	329,671,903.64	4,786,944.18	-	-	324,884,959.46
合计	287,263,465.04	2,308,480,878.30	10,315,545.05	13,692,058.45	895,337.78	2,570,841,402.06

(1)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到期期限情况如下: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1年以下 (含1年)	1年以上	合计	1年以下 (含1年)	1年以上	合计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2,187,525.62	-	12,187,525.62	4,346,858.69	-	4,346,858.69
原保险合同	12,187,525.62	-	12,187,525.62	4,346,858.69	-	4,346,858.69
未决赔款准备金	593,068.49	-	593,068.49	14,254.79	-	14,254.79
原保险合同	593,068.49	-	593,068.49	14,254.79	-	14,254.79
寿险责任准备金	58,179.00	2,269,351,613.86	2,269,409,792.86	250,755.05	287,351,093.75	287,601,848.80
原保险合同	58,179.00	1,935,705,832.60	1,935,764,011.60	250,755.05	287,351,093.75	287,601,848.80
再保险合同	-	333,645,781.26	333,645,781.26	-	-	-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20,478.57	288,530,536.52	288,651,015.09	-	(4,699,497.24)	(4,699,497.24)
原保险合同	120,478.57	(36,354,422.94)	(36,233,944.37)	-	(4,699,497.24)	(4,699,497.24)
再保险合同	-	324,884,959.46	324,884,959.46	-	-	-
合计	12,959,251.68	2,557,882,150.38	2,570,841,402.06	4,611,868.53	282,651,596.51	287,263,465.04

(2) 保险合同的未决赔款准备金的明细如下: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8,824.61	-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565,982.41	13,812.78
理赔费用准备金	18,261.47	442.01
合计	593,068.49	14,254.79

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19,930,975.55	4,982,743.89
----------------	---	---	---------------	--------------

24. 实收资本

项目	年末及年初数		
	实际出资(币种)	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
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人民币	20.00	1,000,000,000.0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注 1)	人民币	20.00	1,000,000,000.00
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7.50	875,000,000.00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00	750,000,000.00
前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注 2)	人民币	5.00	250,000,000.00
深圳市卓越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人民币	10.00	500,000,000.00
深圳光汇石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7.50	375,000,000.00
亿赞普(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0	250,000,000.00
合计(注 3)		100.00	5,000,000,000.00

注 1：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已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更名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注 2：深圳市前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更名为前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注 3：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已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全部到位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德师报(验)字(17)第 00182 号验资报告。

25. 保险业务收入

(1) 本公司保险业务收入按保险合同划分的明细如下：

项目	本年数	上期数
原保险合同	2,067,685,457.79	370,762,590.43
再保险合同	687,622,079.39	-
合计	2,755,307,537.18	370,762,590.43

(2) 本公司保险业务收入按险种划分的明细如下：

项目	本年数			上期数		
	个人业务	团体业务	合计	个人业务	团体业务	合计
寿险-传统型	1,677,082,251.35	2,493,095.87	1,679,575,347.22	346,071,920.11	1,076,335.92	347,148,256.03
-分红型	599,445,000.00	-	599,445,000.00	-	-	-
-万能型	76,292.02	-	76,292.02	-	-	-
健康险	449,415,212.26	13,183,395.21	462,598,607.47	14,900,601.54	5,750,001.95	20,650,603.49
意外伤害险	7,817,459.35	5,794,831.12	13,612,290.47	813,880.50	2,149,850.41	2,963,730.91
合计	2,733,836,214.98	21,471,322.20	2,755,307,537.18	361,786,402.15	8,976,188.28	370,762,590.43

(3) 本公司的原保险合同业务收入按收费性质划分的明细如下：

项目	本年数	上期数
趸缴保费收入	698,719,777.69	60,320,437.10
期缴业务首期	1,068,653,969.01	310,442,153.33
期缴业务续期	300,311,711.09	-
合计	2,067,685,457.79	370,762,590.43

(4) 本公司的原保险合同业务收入按保险期限分类的明细如下：

项目	本年数	上期数
长期保险	2,031,799,493.35	360,972,521.65
短期保险	35,885,964.44	9,790,068.78
合计	2,067,685,457.79	370,762,590.43

26.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项目	本年数	上期数
原保险合同	7,636,778.77	4,299,991.80
再保险合同	(4,005,001.50)	-
合计	3,631,777.27	4,299,991.80

27. 赔付支出

(1) 按保险合同划分的明细如下：

项目	本年数	上期数
原保险合同	7,452,519.17	134,758.79
再保险合同	4,775,856.09	-
合计	12,228,375.26	134,758.79

(2) 按内容列示赔付支出：

项目	本年数	上期数
赔款支出	5,829,429.14	134,758.79
年金给付	861,532.50	-
死伤医疗给付	5,537,413.62	-
合计	12,228,375.26	134,758.79

28.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项目	本年数	上期数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578,813.70	14,254.79
- 原保险合同	578,813.70	14,254.79
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	1,982,058,699.11	287,601,848.80
- 原保险合同	1,648,412,917.85	287,601,848.80
- 再保险合同	333,645,781.26	-

提取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93,350,512.33	(4,699,497.24)
- 原保险合同	(31,534,447.13)	(4,699,497.24)
- 再保险合同	324,884,959.46	-
合计	2,275,988,025.14	282,916,606.35

29.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项目	本年数	上期数
摊回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051,996.00	68,615.36
摊回未决赔款责任准备金	141,828.15	-
摊回寿险责任准备金	13,200.30	478.34
合计	2,207,024.45	69,093.70

30.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数	上期数
印花税	318,540.07	2,546,957.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40,960.87	4,962.82
教育附加费	17,555.52	2,126.07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612.76	1,417.38
车船使用税	510.00	-
合计	388,179.22	2,555,463.27

31.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年数	上期数
当期所得税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费用	-	-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调节表如下：

项目	本年数	上期数
会计亏损	(406,673,091.97)	(138,434,048.20)
按 25% 的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01,668,272.99)	(34,608,512.05)
不可抵扣的费用的所得税影响	9,543,373.09	15,528,671.53
免税收入的所得税影响	(5,579,265.97)	(2,851,611.60)
未确认的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所得税影响	97,704,165.87	21,931,452.12
所得税费用	-	-

3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现金	124,641,177.43	40,104,970.53
其中：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24,383,617.57	40,099,540.4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57,559.86	5,430.12
现金等价物	20,088,270.13	-

其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088,270.13	-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4,729,447.56	40,104,970.53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

（六）审计报告的主要意见

公司于 2018 年聘请了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担任公司中国会计准则财务报表审计师，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许湘照和陈瑜。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已经德勤审计。德勤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即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如实反映保险合同负债。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公司在合同初始确认日对与投保人签定的保单及与再保险人签订的再保险合同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财务报告日对测试结果进行复核。

-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单元

对于原保险合同，本公司重大保险风险测试以产品为单元，相同产品下的所有保单归为一保险合同组。本公司根据产品特征对测试样本进行选取。按照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性别、缴费期限、保障期限、领取年龄和销售分布等不同风险要素选取样本，选取的样本点中涵盖保单组中所有可能的风险要素组合，并对选取的样本进行逐单测试。

对于再保险合同，本公司以单项再保险合同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 重大保险风险判断标准及方法

保单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是指，除缺乏商业实质的情形外，保单约定的保险事故发生可能导致保险人支付重大保险附加利益。其中，缺乏商业实质是指保单签发对交易双方不产生可辨认的经济影响。保险附加利益是指保险人在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比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多支付的金额。

如果原保险保单包含多项互斥的保险事故，通常选择保险成本最高且具有商业实质的保险事故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除保险成本外，还需综合考虑产品设计初衷、合同条款、销售策略及经验数据等因素。

本公司按照以下标准判断所签发的原保险合同中保险风险转移是否重大：

本公司的健康险、意外险、定期寿险和终身寿险保单由于能清楚地判断在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所支付金额大大超过未发生情景下的支付金额，显而易见地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条件，故不计算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判定为保险合同。

本公司的两全保险保单，本公司以原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比例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程度，如果原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 5%，则确认为原保险合同。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公司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公司支付的金额-1)×

100%。公式中上述金额的计算不考虑现值和概率，也不考虑红利分配和再保险情况。

本公司的年金险保单，以是否转移了长寿风险为判断标准，只要转移了长寿风险，即可确认为保险合同。

若所测试产品 50%以上的测试样本保单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则该产品下所有保单在保单初始确认日确认为保险合同，否则确认为非保险合同。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参考已签发保单的样本分布状况选定测试样本保单并进行复核测试，若所测试产品中 50%以上的测试样本保单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则该产品下所有保单在该资产负债表日确认为保险合同，否则确认为非保险合同。

本公司按照以下标准判断再保险保单转移保险风险是否重大：

本公司以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大于 1%的，确认为再保险合同。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 $(\sum \text{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形下损失金额的现值} \times \text{发生概率}) \div \text{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现值}$ × 100%。

本公司根据再保险保单的实质及相关合同和协议,综合考虑再保险类型、转移的风险、再保费及再保佣金等因素，确定再保险保单是否显而易见地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若属于显而易见地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再保险保单，可以不计算再保险保单风险比例，直接判定为再保险合同。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单元

本公司将单项原保险合同作为一个计量单元，将单项再保险合同下的单个产品作为一个计量单元。

未来现金流假设

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照各自险种属于的类别（传统险、分红险、万能险，短期险）进行未来现金流预测，详细的未来现金流假设如下：

传统险预期未来现金流包括保险费、监管费、保险保障基金、增值税及附加、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退保金给付、直接佣金、间接佣金、费用等。

分红险预期未来现金流包括保险费、监管费、保险保障基金、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退保金给付、红利给付、直接佣金、间接佣金、费用等。

万能险预期未来现金流包括风险保障费用、保单管理费、初始扣费、持续奖金、超出账户价值部分的给付等。

短期险预期未来现金流包括保险费、直接佣金、间接佣金、费用、各种给付、

监管费、保险保障基金、增值税及附加等。

主要精算假设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在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以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时需要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金额作出合理估计，这些估计是基于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因素。

本公司在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以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时所使用的主要假设包括折现率、保险事故发生率(主要包括死亡率、疾病发生率等)、退保率以及费用假设。

本公司对上述估值过程中所采用的假设会进行定期的分析和复核，所采用假设的变化可能会影响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折现率假设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公司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时，以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公布的 750 个工作日国债收益率曲线为基础，同时考虑流动性溢价、税收和其他因素等确定折现率假设。本期的包含综合溢价的一年期远期贴现率假设列示如下：

日期	折现率假设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37% - 6.68%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本公司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本期的远期贴现率假设列示如下：

日期	折现率假设
2018 年 12 月 31 日	5.5%

对于整体负债期限不超过 1 年（含 1 年）的计量单元（以下简称“短期保险合同”），不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

- 死亡率和发病率假设

死亡率和发病率的假设是根据行业经验、未来发展变化趋势预测、再保数据等因子综合确定。死亡率和发病率因被保险人年龄和保险合同类型的不同而变化。

本公司根据中国人寿保险业 2000-2003 年经验生命表确定死亡率假设，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本公司长期的历史死亡率经验。寿险合同死亡率的不确定性主要来自流行病以及生活方式的广泛改变，这些都会导致未来死亡经验恶化，进而导致负债不足。与此相类似，医疗保健和社会条件的持续改进会带来寿命的延长也对本公司的年金保险带来长寿风险。

本公司根据中国人身保险业重大疾病经验发生率表（2006-2010）和再保险公司提供的发病率数据确定发病率假设。不确定性主要来自生活方式的改变导致的未来发病率经验恶化，以及医疗技术的发展和保单持有人享有的医疗设施覆盖率的提高致使重大疾病确诊时间提前，从而导致重大疾病的给付提前。如果当期的发病率假设未适当反应这些长期趋势，最终将导致负债不足。

- 费用假设

费用假设基于预计保单单位成本，并考虑风险边际。单位成本是基于同业水平和未来的预期。单位成本因素以每份保单、佣金的百分比、保费的百分比的形式表示。费用假设受未来通货膨胀、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费用假设。

获取成本仅包括佣金或手续费、保险保障基金和监管费用、税金及附加，以及渠道外勤工资福利、业务激励费、业务培训费等与业务直接相关的增量成本。

维持费用是在产品定价中的利润测试假设基础上根据同业调研，并合理考虑公司实际发展情况而制定的。本公司会根据公司经验定期进行更新。

通货膨胀假设是基于过去通货膨胀数据，并合理预期未来经济环境来确定，设定为 2%。

- 退保率及其他假设

退保率和其他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可替代金融工具、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考虑风险边际因素，根据当前状况和对未来的预期确定，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计量未决赔款准备金所需要的主要假设为赔付发展因子和预期赔付率水平，该假设用于预测未来赔款发展，从而得出最终赔付成本。各计量单元的赔付发展因子和预期的赔付率以本公司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和赔付水平为基础，并考虑核保政策、费率水平、理赔管理等公司政策的调整及宏观经济、监管、司法等外部环境的变化趋势。对于经验数据不足 3 年的相关业务，按照过去实际发生金额的一定比例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本公司在评估未决赔款准备金时，参照行业指导比例 2.5% 确定风险边际。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以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1)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等；(2)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3)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

本公司在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时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在确定合理估计负债时，根据预期未来现金流出及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按现金流法进行计量。对于整体负债期限不超过 1 年(含 1 年)的计量单元(以下简称“短期保险合同”)，不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对于整体负债期限超过 1 年的计量单元(以下简称“长期保险合同”)，使用考虑了折现率的现金流方法进行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并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边际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

- 保险合同准备金包含的边际的计量方法和计入当期损益的方法

风险边际是针对预期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长期保险合同采用情景对比法确定未到期责任准备金风险边际；短期保险合同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风险边际采用行业指导边际率按边际率法确定。

剩余边际是为满足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而计提的准备金。

长期保险合同的首日利得在保险期间内按照利润驱动因素(下称“摊销载体”)的一定比例(下称“K 值”)进行摊销，摊销额进入当期损益。即长期保险合同的剩余边际为 K 值与摊销载体精算现值的乘积。在合同初始确认日，K 值为首日利得与摊销载体首日精算现值的比值。K 值和以后各时点的摊销载体的精算现值都不随未来假设的调整而变化。长期保险合同中的剩余边际摊销载体是有效保单件数。

短期保险合同的首日利得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按时间基础摊销计入当期损益。短期保险合同的剩余边际为扣除获取成本后的未到期毛保费依次减去合理估计

负债与风险边际后的金额与 0 的较大者。

-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业务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采用行业指导边际率按边际率法确定短期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边际率为 3%。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主要计量假设包括赔付率假设和费用假设等。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结合实际经验、对未来发展变化趋势的预测、再保险公司提供数据和市场水平等因素确定这些假设。

-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资产负债表日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保险合同索赔案所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及理赔费用准备金。

-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公司采用逐案估计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经验数据不足 3 年的相关业务，按照已经提出的索赔金额，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公司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采用链梯法、B-F 法，分别计算并取其大者，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经验数据不足 3 年的相关业务，按照会计年度实际赔款支出的 10%，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 理赔费用准备金

以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按一定比例，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 寿险责任准备金

寿险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承担尚未终止的寿险业务保险责任而提取的准备金，以及为寿险业务保险事故已发生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采用情景对比法确定寿险责任准备金中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不

利情景根据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稳定性和可能的波动幅度选择确定；寿险责任准备金中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采用行业指导边际率按边际率法确定，边际率为 2.5%。

寿险责任准备金的主要计量假设包括折现率、保险事故发生率、退保率、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等。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结合实际经验、对未来发展变化趋势的预测、再保险公司提供数据和市场水平等因素确定这些假设。

-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承担尚未终止的长期健康险业务保险责任而提取的准备金，以及为长期健康险业务保险事故已发生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采用与寿险责任准备金一致的方法提取。

- 负债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按照毛保费责任准备金评估法、损失率法等方法，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准备金进行以总体业务为基础的充足性测试。本公司未通过充足性测试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反之，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万能业务准备金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万能保险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本公司对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分拆后的保险风险部分，按照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其他风险部分，收到的规模保费不确认为保费收入，作为负债在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中列示，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并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收取的退保费用等费用，于本公司提供服务时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

再保险业务准备金计量方法

- 分出业务

本公司在常规业务过程中对部分保险业务分出保险风险。

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估计再保险合同相关的现金流量，并考虑相关风险边际，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相应准备金，

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或根据与再保险分入人的约定对未决赔款进行摊回的当期，本公司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同时，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对再保险合同业务的浮动手续费、纯益手续费及损失分摊而言，本公司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公司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 分入业务

本公司在确认分保费收入的当期，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再保险合同业务的浮动手续费、纯益手续费及损失分摊而言，本公司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以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并作为相关资产或负债确认。

本公司在收到分保业务账单时，按照账单标明的金额对相关分保费收入、分保费用进行调整，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保险合同准备金评估结果

根据上述精算假设及方法，本公司年度保险责任准备金评估结果如下：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数据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8年12月31日数据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346,858.69	9,174,011.26	0.00	451,634.01	881,710.32	12,187,525.62
原保险合同	4,346,858.69	9,174,011.26	0.00	451,634.01	881,710.32	12,187,525.62
未决赔款准备金	14,254.79	593,068.49	0.00	0.00	14,254.79	593,068.49
原保险合同	14,254.79	593,068.49	0.00	0.00	14,254.79	593,068.49

寿险责任准备金	287,601,848.80	2,001,476,402.33	5,521,359.82	14,147,098.45	-	2,269,409,792.86
原保险合同	287,601,848.80	1,654,984,445.14	529,855.81	6,292,426.53	-	1,935,764,011.60
再保险合同	-	346,491,957.19	4,991,504.01	7,854,671.92	-	333,645,781.26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4,699,497.24)	297,237,396.22	4,794,185.23	(906,674.01)	(627.33)	288,651,015.09
原保险合同	(4,699,497.24)	(32,434,507.42)	7,241.05	(906,674.01)	(627.33)	(36,233,944.37)
再保险合同	-	329,671,903.64	4,786,944.18	0.00	-	324,884,959.46
合计	287,263,465.04	2,308,480,878.30	10,315,545.05	13,692,058.45	895,337.78	2,570,841,402.06

相比上一年度准备金评估结果，本期准备金增加较多，主要是公司业务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新增保险合同使得准备金增加较多，同时，死亡、重疾和退保给付以及剩余边际释放等因素使得准备金有所减少。

四、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根据《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11号）》《保险公司风险管理指引（试行）》和《人身保险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实施指引》等监管文件的要求，公司结合自身业务和风险特征，建立起健全的偿付能力风险管理体系，将固有风险分为保险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七大类风险，并进行分类识别和评估。

（一）风险评估

1. 保险风险

保险风险是指由于损失发生、费用及退保相关假设的实际经验与预期发生不利偏离，导致保险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我公司通过对保险业务进行不同风险因素例如死亡率、重大疾病发生率、赔付率、退保率、费用率等的情景分析，对保险风险进行评估，并且对于保险风险的关键指标设定了限额，以有效预警和防范风险。2018年末，公司保险风险各项指标正常，均在限额范围之内，整体保险风险可控。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权益价格、房地产价格、汇率等不利变动导致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根据引发市场风险的不同因素，市场风险主要分为利率风险、权益价格风险、房地产价格风险、境外资产价格风险和汇率风险等。公司制定和实施一系列有关投资的内部管理制度，以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为原则，以资产负债配置为目标制定战略资产配置和投资指引，降低市场风险。根据资金投资及市场风险管理的特点，日常采用情景分析、在险价值与压力测试等方法，对市场风险进行科学有效的监控和管理。2018年末，公司市场风险涉及利率风险和权益价格风险两类，市场风险最低资本为7.83亿元。各项市场风险指标均满足监管要求，公司市场风险较低，相关风险可控。

3.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交易对手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其合同义务，或者交易对手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导致保险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包含利差风险和交易对手违约风险。2018年末，公司信用风险涉及利差风险和交易对手违约

风险，相对 2017 年增加了利差风险，风险类型更加多元，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8 年配置了可供出售类资产所致。截至 2018 年四季末，信用风险最低资本为 1.13 亿元。公司所有交易对手信用资质良好，主体信用评级较高，信用风险暴露集中度较为分散，未发生信用风险事件。

4.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的内部操作流程、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而导致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及监管合规风险。公司不断完善操作风险相关流程与制度，通过严格实施操作风险管理制度，有效推进操作风险管理工作，发布了总体的《操作风险管理办法》、《内部控制管理办法》，并制定了操作风险管理工具相关的《操作风险关键风险指标管理办法》与《操作风险损失数据收集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公司已组织建立操作风险关键指标库，完善指标内容与阈值设定，并设置指标负责部门与监控频率，持续监控、预警以及防范操作风险。公司还建立了损失数据分类库，设定不同分类维度对损失事件进行分析。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到比较有效的执行，内部控制基本健全、合理、有效，基本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因此公司内控自评的结论为“合格”。

5. 战略风险

战略风险是指由于战略制定和实施的流程无效或经营环境的变化，而导致战略与市场环境和公司能力不匹配的风险。我公司主要面临的战略管理风险与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及监管政策等经营环境要素息息相关。2018 年作为公司复牌开业以来首个完整经营年度，面对市场竞争压力，公司严格落实监管部门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各项要求，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公司整体运营情况良好，机构开设有序推进。同时，公司遵循“质量、效益、规模”动态均衡发展的经营方针，实现业务规模与价值的协同发展。在经营工作中，公司战略企划部实时关注宏观经济、行业周期等影响因素。经回顾监测，2018 年度公司未发生重大战略风险事件。

6. 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于公司的经营管理或外部事件等原因导致利益相关方对公司负面评价，从而造成损失的风险。公司对于重大声誉风险事件为零容忍，其中重大声誉事件定义为对公司品牌和市场地位产生较大损害，对大量客户和员工产

生负面影响，引起监管处罚和重大法律诉讼，造成公司重大财务损失，经国内中央级主流媒体、专业财经媒体、主要网络媒体或国外主要媒体报道负面新闻，在国内国际产生大面积信息传播，对公司形象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导致大量客户非正常流失或出现大规模退保事件等与声誉风险相关的大规模群体性事件。公司已建立舆情监控机制，密切关注并监测声誉风险关键指标，严格控制声誉风险。2018年，公司未发生负面舆情报道，未发生重大声誉风险事件。

7. 流动性风险

是指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及时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支付到期债务或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公司主要通过以下措施管理流动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架构、流动性风险偏好和容忍度及限额、日常现金流管理、业务管理、投资管理、融资管理、再保险管理、流动性风险监测、现金流压力测试等。截至2018年末，随着公司业务平台的完善和业务的不断开展，业务现金流充足，公司各项流动性风险监测指标正常，优质流动资产充足，整体流动性风险较低，流动性情况处于可控范围内，无需安排额外的应对措施。

（二）风险控制

1. 全面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公司已建立由董事会负最终责任、管理层直接领导，公司风险管理及合规部统筹协调，资产管理中心、产品市场部、精算部、财务部、战略企划部、办公室及其他职能部门负责具体风险日常管理职责，审计部对风险管理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覆盖所有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的偿付能力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全面了解公司面临的各项重大风险及其管理状况，并在公司董事会授权下履行以下职责：1. 审议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基本政策和工作制度；2. 审议公司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3. 审议公司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及职责；4. 评估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的风险，持续关注公司面临的各类风险及其管理状况；5. 评估偿付能力风险管理体系运行的有效性；6. 审议重大偿付能力风险事件解决方案及其他偿付能力风险管理重大事项；7. 审议公司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8.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风险管理相关职权。

公司管理层下设偿付能力及风险管理委员会，具体履行以下风险管理职责：

1. 按照偿付能力风险管理总体目标和风险偏好要求，制定并组织执行偿付能力风

险管理政策和流程；2. 研究搭建偿付能力风险管理组织架构；3. 每季度评估偿付能力风险状况；4. 每年向风险管理委员会汇报公司偿付能力风险水平以及风险管理状况；5. 规范公司风险治理架构，指导、协调和监督风险管理工作的开展，研究搭建偿付能力风险管理组织架构；6. 研究制定偿付能力风险事件解决方案；7. 组织风险管理信息系统的开发和应用；8. 推动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管理的文化建设，确保风险管理的基本政策和工作制度在公司得到建立和遵守；9. 公司其他风险管理职责。

2. 全面风险管理制度总体描述

为强化公司风险管理工作，保证稳定、持续经营，公司依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人身保险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实施指引》《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1—17号）〉的通知》，结合公司内部风险管理需要，公司建立了《偿付能力风险管理制度》，作为一切风险管理工作的总纲领。基于《偿付能力风险管理制度》，围绕七大类风险专项管理制度以及相关细化的管理办法及操作手册，公司建立了“1+7+N”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在不断探索与完善中，公司行成了由上而下三层立体的全面风险管理制度体系：

第一层：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管理制度。由风险管理及合规部制订，明确公司风险管理的战略与目标、组织架构与职责、风险偏好政策、风险管理流程、风险管理考核机制以及对七大类风险的管理要求等，是公司风险管理的基础性、纲领性制度。

第二层：公司大类风险管理制度，包括保险风险管理制度、市场风险管理制度、信用风险管理制度、操作风险管理制度、战略风险管理制度、声誉风险管理制度和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由相应风险的主责管理部门根据保险监管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结合公司风险管理实际，在偿付能力风险管理制度框架下制定。

第三层：细化风险的管理办法及操作手册。由公司各部门、各机构为有效管理所辖风险，进一步细化、补充的具体管理制度、流程、内控措施、工具和方法论。

3. 风险管理总体策略的执行情况

2018年，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和公司董事会的相关要求，公司积极致力于风险管理体系的搭建和完善，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完善公司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及落实相关职能职责

公司管理层下设偿付能力及风险管理委员会，并审议了风险管理咨询项目相关事宜、2018 年度风险偏好陈述书及 2018 年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自评估（以下简称 SARMRA）年度试评估的初评结果。同时，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2017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2018 年度风险偏好陈述书》及《偿付能力风险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对 2018 年的风险管理工作提出较高的要求，要求公司对未来的风险偏好及合规管理采取相对谨慎的态度，公司的风险偏好不仅要符合监管要求，还要符合董事会更高标准的风险管理和风险偏好要求。

（2）梳理并不断完善制度体系

为满足监管及公司治理在制度健全性上的要求，公司于 2018 年期间新增、修订一百余项制度：一是通过制订相关办法、细则等进一步细化纲领性的制度以及固化流程，使得公司各项工作的开展有章可循；二是对现存制度的适时重检修订，以适应公司实际发展需要。公司按中国银保监会要求，每年对偿付能力风险管理制度进行审阅和必要的更新。2018 年，公司对《偿付能力风险管理制度》、七大类专项风险管理制度进行重检，对各部门的风险管理职责及流程进行重点修订。

（3）季度汇报风险偏好执行报告及七大类风险管理报告

按照偿付能力监管要求，公司需定期向高级管理层报告公司各类风险的情况。公司已于 2018 年期间形成了风险管理季度报告的机制，风险管理及合规部每季度跟踪风险偏好执行情况，对各类风险的指标进行监测，并形成最终报告上报公司管理层。

（4）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初步搭建

公司参考国际先进的风险管理系统案例，吸取行业内风险管理系统搭建的经验，与公司现行系统与数据实际相结合，明确了全面风险管理信息系统需要实现的功能和职能模块要求，并在 2018 年完成一期和二期的具体开发和上线工作。在系统开发完成后实施系统内部培训和推广，针对公司各风险前端部门完成系统使用宣导。

（5）接受 SARMRA 现场监管评估工作

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1—17 号）〉的

通知》第 11 号文以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2018 年度保险机构 SARMRA 评估、公司治理评估、资产负债管理能力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公司于 2018 年 8 月接受了河南保监局为期三周的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现场评估（以下称“SARMRA 评估”）。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的正式反馈，公司 SARMRA 评估得分为 71.41 分。此外，在风险综合评级（分类监管）中，公司自开业以来的评价结果均为 A 类。

五、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在 2018 年本公司经营的所有产品中，原保险保费收入居前 5 位的保险产品是：招商仁和招享人生年金保险、招商仁和招禧两全保险（分红型）、招商仁和招享未来年金保险、招商仁和招财鑫年金保险和招商仁和爱倍至重大疾病保险。

2018 年度原保险保费收入居前 5 位的保险产品经营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主要销售渠道	原保险保费收入 (单位：万元)	退保金（单位：万元）
1	招商仁和招享人生年金保险	银行代理渠道	68,885.24	127.58
2	招商仁和招禧两全保险（分红型）	银行代理渠道	58,863.70	18.81
3	招商仁和招享未来年金保险	银行代理渠道	25,994.50	-
4	招商仁和招财鑫年金保险	银行代理渠道	13,432.50	127.02
5	招商仁和爱倍至重大疾病保险	个人代理渠道	9,146.32	15.02

在 2018 年本公司经营的所有产品中，仅有 2 款产品有保户投资款新增交费，分别是招商仁和招彩两全保险（万能型）和招商仁和招管家年金保险（万能型）。

2018 年度保户投资款新增交费居前 2 位的保险产品经营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主要销售渠道	保户投资款新增交费（单位：万元）	保户投资款本年退保（单位：万元）
1	招商仁和招彩两全保险（万能型）	银行代理渠道 法人渠道	87,749.70	27.91
2	招商仁和招管家年金保险（万能型）	个人代理渠道 银行代理渠道 创新渠道	284.19	0.02

2018 年，本公司未经营投连险产品。

六、偿付能力信息

1. 偿付能力状况（偿二代下）

指标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实际资本	4,232,172,116 元	4,840,468,005 元
核心资本	4,232,172,116 元	4,840,468,005 元
最低资本	934,986,637 元	262,142,925 元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	3,297,185,479 元	4,578,325,080 元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453%	1846%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	3,297,185,479 元	4,578,325,080 元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453%	1846%

2. 偿付能力充足率变化原因说明

本年度偿付能力充足率变动原因主要为：公司业务发展和净资产减少的影响；公司 2018 年参加银保监会 SARMAR 评估结果对公司资本的要求。

七、其他信息

无。